

專櫃線裝書目

李田意先生贈線裝書簡明目錄·史部

陳惠美*、孫秀君**、謝鶯興***

載記類

李秀成親供手跡不分卷一冊，不著撰者，民國五十一年臺灣世界書局據湘鄉曾八本堂藏本景行 LE B08(q3)/4025(627.758/4025)

附：「卷首原冊照片所附比例尺」、民國五十一年(1962)曾約農<跋>(原無標題，係筆者給予篇名)。

藏印：「李田意藏書」長型硃印。

板式：單魚尾，四邊雙欄(藍色界欄)。半葉十六行，行十四或十五字不等。板框 23.2×12.4 公分。板心上方題「吉字中營」，魚尾下間見墨筆葉碼。

扉葉題「李秀成親供手跡」、「湘鄉曾八本堂藏 世界書局印行」。後半葉題「原冊高一七·三分寬二十七公分(見卷首原冊照片所附比例尺)此次影印板框尺寸字蹟大小及墨色濃淡悉仍原式惟為使板外稍有餘白起見書式則較原冊已略放大」。

版權頁左上題「版權所有禁止翻印」，由右至左依序題「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七月初版」、「李秀成親供手蹟」、「線裝一冊 基本定壹拾貳元伍角」、「收藏者 湘鄉曾八本堂」、「發行人 楊家駱」、「內政部登記證內警臺業字第一八八號」、「出版者 世界書局」、「印刷者 世界書局」、「發行者 世界書局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九十九號」。

按：1.扉葉鈐「贈 姓名：李田意 時間：85.8.06」。

2.書眉間見墨筆批註(間有硃字改字)，字距間見硃筆句讀及改字。

3.曾約農<跋>云：「先文正公手批李秀成親供當時借覽者多傳鈔不免訛失原本藏湘鄉寒舍有年兵燹之餘幸携行篋茲予景印以存史

* 僑光科技大學應用華語文系副教授

** 弘光科技大學通識學院副教授

*** 東海大學圖書館流通組組員

料」。

地理類

故都變遷記略十卷附錄一卷附勘誤表二冊，民國余榮昌編，陳克明校勘，
民國間排印本 LE B11.3/9364(671.19/9364)

附：民國三十年怡園老人(余榮昌)<自序>、<目錄>、<例言>、<勘誤表>。

藏印：「李田意藏書」長型硃印。

板式：單魚尾，四邊雙欄。無界欄。半葉十四行，行三十四字；小字
雙行，行四十二字；註字單行，行四十二字。板框 13.1x17.2 公
分。板心上方題「故都變遷記略」，魚尾下題「卷〇」及篇名、
葉碼。

卷一首行題「故都變遷記略卷一」，次行下題「紹興余榮昌
戟門氏編」，三行題「吳縣陳克明秋水校勘」，四行為各篇篇名。

扉葉題「故都變遷記略」、「孫慶澤題」。

按：1.扉葉鈐「贈 姓名：李田意 時間：85.8.12」。

2.<自序>云：「予於清光緒壬午(八年，1882)生於京師，忽忽六十
年。」

3.<例言>云：「一 本記略以記變遷為主惟所謂變遷者為自清末
光緒庚子(二十六年，1900)變亂後以至民國廿六年蘆溝橋事變時
止之變遷而言其以前以後皆不載」。「一 本記略關於皇城內宮
殿亭臺之方向名稱用途建修年月一以故宮博物院所輯之《清宮
述聞》為主其他衙署寺觀等則以《宸垣識略》為主，他書與之
有歧異者則附註於下調查所得有不同者亦全」。

重刊洛陽伽藍記五卷附校勘記及索引二冊，(北魏)楊銜之撰，民國徐高阮
重別文注並校勘，民國四十九年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鉛印
本 LE B11.33/(r)4623-2 (C09/4623)

附：<重刊洛陽伽藍記上冊目錄>、民國二十九年徐高阮撰<重刊洛陽伽
藍記序>、民國三十七年陳寅恪撰<重刊洛陽伽藍記陳序>、民國
四十八年徐高阮撰<重刊洛陽伽藍記付印前記>、<重刊洛陽伽藍
記凡例>、北魏楊銜之撰<洛陽伽藍記序>、<重刊洛陽伽藍記下冊

目錄>、<洛陽伽藍記校勘記>、<洛陽伽藍記索引(分人名、地名、佛典等三種)>、<附錄一·陳寅恪·讀洛陽伽藍記書後(原載民國二十八年出版之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八本第二分)>、<附錄二·徐高阮·洛陽伽藍記補注體例辨及(民國 48 年)後記(此篇原載民國三十九年七月出版之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二本)>。

藏印：「李田意藏書」長型硃印。

板式：細黑口，單欄，單魚尾。無界欄，半葉十行，行二十八字；小字雙行，行三十六字。板框 11.6 × 16.4 公分。板心上方題「重刊洛陽伽藍記」，上冊之魚尾下題「卷○城○」及葉碼，下冊之魚尾下則題「校勘記卷○」及葉碼。

上冊各卷首行題「洛陽城○伽藍記卷第○」，次行下題「魏撫軍府司馬楊銜之撰」，卷末題「洛陽城○伽藍記卷第○」；下卷首行題「卷○」，次行依序題「寺別」、「頁次」、「行次」、「正補及存疑字句」、「校記」。

內葉藍筆題「田意老兄惠正」、「弟高阮敬贈民國五十三年三月台北南港」。

扉葉右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專刊之四十二」，左題「北魏楊銜之撰」、「徐高阮重別文注並校勘」，中間書名題「重刊洛陽伽藍記○冊」。

書末版權頁上半由上至下依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四十二」、「重刊洛陽伽藍記」、「版權所有、不許翻印」，下半由右至左依序題「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八月出版」、「全二冊」、「重別文注並校勘者徐高阮」、「發行者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印刷者精華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按：1.內葉鈐「贈 姓名：李田意 時間：85.12.2」。

2.舊歸在子部釋家類，文淵閣四庫全書歸在史部地理類古蹟之屬，重依本館「中文古籍分類表」置於地理類專志之古寺觀之屬以符實際。

3.<重刊洛陽伽藍記凡例>云：「一、明如隱堂本洛陽伽藍記，大體

以佛寺爲綱，逐寺鋪敘……故此本段落力遵如隱堂本，分條書寫，每條首行高出一字，亦悉如之。」又云：「二、伽藍記凡敘一寺涯略而牽及城坊故蹟，里巷舊聞，人物事略，文章辭采，則以爲子注，今悉夾行小字書寫。」

目錄類

清宮大戲目錄不分卷一冊，天一出版社編輯委員會，民國七十五年臺北天一出版社排印本 **LE B16.149/1012(853.5/1012)**

附：無。

藏印：「李田意藏書」長型硃印。

板式：白口，單魚尾，四邊雙欄。半葉十二行，行三十字。板框 10.4x15.4 公分。魚尾下題「目錄」及葉碼。

扉葉右題「中國戲劇研究資料第二輯」，左題「天一出版社」，中間書名大字題「清宮大戲目錄」。

版權頁由右至左依序題：「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清宮大戲目錄」、「發行人：朱傳譽」、「主編：本社編輯委員會」、「出版者：天一出版社」、「社址：台北市和平西路二段六六號三樓」、「電話：(〇二)三〇一二八七三」、「總經銷：懷明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和平西路二段六六號三樓」、「郵撥：〇一〇二四七--六」、「信箱：台北郵政七二--二九」、「出版社：新聞局版台業字第〇〇五一號」。

按：1.扉葉鈐「贈 姓名：李田意 時間：85.9.13」。

2.內容收：<景印「清宮大戲」前記>、<清宮大戲目錄及定價>、「昭代蕭韶」書影、「勸善金科」書影、「忠義璇圖」書影、「如意寶冊」書影。

全明傳奇目錄不分卷一冊，民國間林侑蔣重編，民國七十二年天一出版社排印本 **LE B16.149/4424**

附：<目錄>、民國七十二年朱傳譽<「全明傳奇」景印贅言>、<「全明傳奇」編例>、<「全明傳奇」書影>(六幅)、<訂購辦法>。

藏印：「李田意藏書」長型硃印。

板式：白口，單魚尾，四邊雙欄。半葉十二行，行三十二字；小字單行，行三十二字。板框 10.1×15.5 公分。

按：1.扉葉鈐「贈 姓名：李田意 時間：85.9.13」。

2.<「全明傳奇」景印贅言>云：「二、本輯收明傳奇二四七種，都五二九卷，分裝三七〇冊，匣三六函，可謂集明傳奇之大成。

3.<「全明傳奇」編例>云：「本輯所收明代傳奇，上起元明之間，下訖明清之際，計二四七種。」

4.<「全明傳奇」景印贅言>末題「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朱傳譽識於台北」，即天一出版社之發行，故訂為「民國七十二天一出版社」。

斟讎學不分卷一冊，民國王叔岷撰，民國四十八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三十七 LE B16.35(r)/1022-02

附：民國四十八年王叔岷<序>、<目次>。

藏印：「李田意藏書」長型硃印。

板式：單魚尾，四邊單欄，無界欄。半葉十四行，行三十九字；小字雙行，行五十字。板框 12.5×17.8 公分。板心上方題「斟讎學」，板心下方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封面書籤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三十七斟讎學」。

扉葉右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三十七」，左題「王叔岷著」，中間書名大字題「斟讎學」，後半葉題「本書寫作期間(一九五八--一九五九)承洛克斐勒基金會(Rockefeller Foundation)之資助特此識謝」。

版權頁上題「版權所有翻印必究」，由右至左依序題「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出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三十七斟讎學全一冊」、「著作者王叔岷」、「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印刷者 大陸印製廠」。

按：1.封面內頁鈐「贈 姓名：李田意 時間：85.11.09」，後半葉墨筆題「田意學兄諱正」、「王叔岷敬贈」、「一九六〇年六月十五日」。

2.全書分七章：第壹章釋名、第貳章探原、第參章示要、第肆章

申難、第五章方法、第陸章態度、第柒章通例。

金石類

續甲骨文年表不分卷附甲骨文論著撰人索引一冊，民國董作賓、黃然偉合編，民國五十六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單刊乙種之六

LE B17.84(r)/4423-1(792/5051)

附：<編纂略例>、<甲骨文論著撰人索引>。

藏印：「李田意藏書」長型硃印。

板式：無魚尾，無界欄。分上(紀年)、中(紀事)、下(撰著)三欄，每欄十五行，行十八字。板心上方題「續甲骨文年表」，板心下方題「第〇頁」。

封面書籤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單刊乙種之六續甲骨文年表」。

扉葉右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單刊乙種之六董作賓黃然偉合編」，「左題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刊行」，中間書名大字題「續甲骨文年表」，後半葉題「本書之印刷費承中國東亞學術研究計劃委員會資助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啓」。

版權頁左上題「不准翻印」，由右至左依次題：「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初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單刊乙種之六續甲骨文年表」、「編纂者 董作賓黃然偉」、「編輯者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者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代售處 各大書店」。

按：1.封面內頁鈐「贈 姓名：李田意 時間：85.6.4」，藍筆簽「田意」二字。

2.<編纂略例>云：「一、本表為續董作賓、胡厚宣合編之《甲骨文年表》而作，故名《續甲骨文年表》。」「二、本表紀年始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訖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

3.<甲骨文論著撰人索引>末頁「附註」題：「本表著者姓名筆畫之區分及排列次序之先後悉依據中國圖書館學會重印之『中文目錄檢字表』增訂本為準，民國五十四年十月臺灣臺北學生書局印行。」

史評類

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譌異(增訂本)附補記、補遺不分卷七冊，民國陳槃撰，陳沅淵、江漢同校字，民國五十八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五十二 LE B18.2(r)/7527-01(621.7/7527-01)

附：〈總目〉、民國四十四年陳槃〈敘〉、民國五十四年陳槃〈後敘〉、勞榦〈跋〉、〈引用書目〉、〈勘誤表〉、〈列國總目索引〉、民國五十七年〈出版附記〉。

藏印：「李田意藏書」長型硃印。

板式：單魚尾，四邊單欄，無界欄。半葉十四行，行三十四字；小字雙行，行四十四字。板框 13.3×17.9 公分。板心上方題「春秋大事表譌異」，魚尾下題「冊〇」、國名及葉碼，板心下方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各冊首葉首行題「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譌異(增訂本)」、「陳槃」，次行題「冊〇」，三行題序號及國名。

封面內葉後半題「本書印製費用承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資助謹此致謝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啓」。

扉葉右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五十二」，左題「槃闇自署」，中間書名題「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譌異」。

第七冊「出版附記」後半葉末題「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譌異冊終」、「陳沅淵江漢同校字」。

版權頁上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五十二」、「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譌異」、「全七冊」、「版權所有，不許翻印」，下由右至左依序題「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出版」、「每部定價新臺幣伍佰陸拾圓」、「撰述者 陳槃」、「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印刷者 精華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長沙街二段七一號」。

按：1.各冊封面黑筆題「田意」二字。

2.第一冊扉葉鈐「贈 姓名：李田意 時間：85.6.4」。

3.<出版附記>云：「本書初稿及增訂稿撰寫期間，先後承洛氏基金會、哈佛燕京學社承中國東亞學術研究計畫委員會推薦及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補助工作所需；專刊出版費用，除本院籌措半數外，其餘半數，復承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補助；陳沅淵、江漢兩先生負責校對；黃慶樂先生製圖；出版事務則偏勞汪和宗、卓敬三兩先生；前後為余鈔寫及校對副稿者，更有曾越華、曾超球、楊華燮、楊慶章諸先生。今並志感謝于此。五七年七月二日」。

漢晉遺簡識小七種不分卷二冊，民國陳槃撰，王介福校字，民國六十四年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六十三

LE B18.2(r)/7527-01(796.8/7527)

附：民國六十二年陳槃<敘>、<目次>。

藏印：「李田意藏書」長型硃印。

板式：細黑口，單魚尾，四邊單欄，無界欄。半葉十四行，行四十字；小字雙行，行四十五字。板框 13.4×17.8 公分。板心上方題「漢晉遺簡識小七種」，魚尾下題各篇篇名(如「漢晉遺簡偶述」)及葉碼，板心下方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各冊首行題「漢晉遺簡識小七種冊○」、「陳槃」，次行題篇名(如「漢晉遺簡偶述(增修本)」)，各篇末題初稿時間、增訂時間及原刊登的刊物名稱與卷期。

扉葉右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專刊之六十三」，左題「陳槃」，中間書名題「漢晉遺簡識小七種」。後半葉題「本書撰述、增訂以至出版，並承國家科學委員會予以資助，今謹志感謝於此。」

版權頁上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六十三」、「漢晉遺簡識小七種」、「全二冊」，下由右至左依序題：「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出版」、「每部定價新臺幣貳佰元」、「撰述者：陳槃」、「編輯者：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發行者：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印刷者：坤記印刷有限公司」、「代銷處：各大書局」。

按：1.扉葉鈐「贈 姓名：李田意 時間：85.6.4」。

2.書收：〈漢晉遺簡偶述〉、〈漢晉遺簡偶述之續〉、〈漢簡賸義〉、
〈漢簡賸義之續〉、〈漢簡賸義再續〉、〈「居延漢簡中所見的漢代
人的身型與膚色」跋〉、〈敦煌木簡符籙試釋〉等七篇。

史料類

明清史料乙編十冊，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李光濤校字，民
國二十五年上海商務印書館排印本 LE B19(r)/5051(655.4/5051)

附：民國二十四年傅斯年〈明清史料復刊誌〉、〈編輯明清史料補例〉、〈
明清史料目錄 乙編第一本 一至一百葉〉、〈明清史料目錄
乙編第二本 一百〇一至二百葉〉、〈明清史料目錄 乙編第三本
二百〇一至三百葉〉、〈明清史料目錄 乙編第四本 三百〇一至
四百葉〉、〈明清史料目錄 乙編第五本 四百零一至五百葉〉、
〈明清史料目錄 乙編第六本 五百零一至六百葉〉、〈明清史料
目錄 乙編第七本 六百零一至七百葉〉、〈明清史料目錄 乙
編第八本 七百零一至八百葉〉、〈明清史料目錄 乙編第九本
八百零一至九百葉〉、〈明清史料目錄 乙編第十本 九百零一至
一千葉〉

藏印：「李田意藏書」長型硃印。

板式：單魚尾，四邊雙欄，無界欄。半葉十五行，行四十五字。板框
12.2×17.1 公分。板心上方題「明清史料」，魚尾下題「乙編 第
〇本」及葉碼，板心下方題「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各本首葉題「明清史料 乙編第〇本 〇至〇百葉」，次行
為各史料的標題。

扉葉由右至左依序題「明清史料乙編」、「國立中央研究院歷
史語言研究所編刊明清內閣大庫殘餘檔案」、「上海商務印書館發
行」。後半葉題「本所明清史料編刊會 民國二十四年起 陳寅
恪 傅斯年 徐中舒 提舉李光濤」。

第一本版權頁由上至下依序題「(96356·1B1)」(第二本則為
96356·1B2 以下遞增序號)、「明清史料」、「乙編」、「十本」、「版

權所有翻印必究」。下由右至左依序題「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初版」、「全部連布套定價國幣玖元」、「第一本(第二本以下遞增序號)定價國幣玖角」、「外埠酌加運費匯費」、「編輯者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發行人 上海河南路 王雲五」、「印刷所 上海河南路 商務印書館」、「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商務印書館」。

按：1.扉葉鈐「贈 姓名：李田意 時間：85.7.17」(第六本以下鈐「85.9.13」)。

2.<明清史料復刊誌>云：「民國十九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創始編刊其所藏明清內閣大庫殘餘檔案，題曰『明清史料』，至二十年，印成十本，凡一千葉。日本寇遼東，研究院之經費未能如預算領得，刊物如此類者，不得不暫停。而此項史料，復因奉命遷移閉置箱中，無術啓而理之。二十三年春，此項整理工作恢復，本所更與上海商務印書館訂約，以後本所著述及編輯之文籍皆由其出版，於是此『明清史料』乃得于二十四年一月復刊矣。明清史料編刊之始，本以百葉為一本，循序刊行，未第甲乙。茲因轉歸商務印書館出版者適為第十一本，為售者讀者之便利，以十本為一集，較為省事。於是遂將第十一本至第二十本改題曰乙編第一本至第十本，以後每編十本，並以為例。其已刊之第一至第十本，即為甲編之第一至第十本，待再版時補入此名。」

明清史料丙編十冊，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李光濤校字，民國二十五年上海商務印書館排印本 LE B19(p)(r)/5051-01(655.4/5051-01)

附：<明清史料目錄 丙編第一本 一至一百葉>、<明清史料目錄丙編第二本 一百零一至二百葉>、<明清史料目錄 丙編第三本 二百零一至三百葉>、<明清史料目錄 丙編第四本 三百零一至四百葉>、<明清史料目錄 丙編第五本 四百零一至五百葉>、<明清史料目錄 丙編第六本 五百零一至六百葉>、<明清史料目錄 丙編

第七本 六百零一至七百葉>、<明清史料目錄 丙編第八本 七百零一至八百葉>、<明清史料目錄 丙編第九本 八百零一至九百葉>、<明清史料目錄 丙編第十本 九百零一至一千葉>。

藏印：「李田意藏書」長型硃印。

板式：單魚尾，四邊雙欄，無界欄。半葉十五行，行四十五字。板框 12.1×17.2 公分。板心上方題「明清史料」，魚尾下題「丙編第○本」及葉碼，板心下方小字雙行題「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各冊第一葉首行依序題「明清史料 丙編第○本 ○○葉至 ○○○葉」，次行爲各篇之標題。

扉葉由右至左依序題「明清史料丙編」、「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刊」、「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書末版權頁由上至下依序題：「(96356·1C1)」(第二本爲 1C2 以下遞增)、「明清史料」、「丙編」、「十本」、「版權所有翻印必究」。下由右至左依序題：「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初版」、「全部連布套實價國幣玖元」、「第一本(第二本以下遞增序號)實價國幣玖角」、「外埠酌加運費匯費」、「編輯者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發行人 上海河南路 王雲五」、「印刷所 上海河南路 商務印書館」、「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按：1.扉葉鈐「贈 姓名：李田意 時間：85.7.19」(第六本以下鈐「85.09.13」)。

2.李光濤<明清史料編刊的經過>(附於《明清史料戊編》)頁二云：「《丙編》第一本：瀋陽舊檔。第二本：洪承疇章奏。第三本至第十本：順治年章奏」(見周法高先生贈本)。

明清史料戊編(存第五至十本)六冊，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民國四十二年至四十三年間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排印本

LE B19(p)(r)/5051-02(655.4/5051-02)

附：<明清史料目錄 戊編第五本 四百零一至五百葉>、<明清史料目錄

戊編第六本 五百零一至六百葉>、<明清史料目錄 戊編第七本 六百零一至七百葉>、<明清史料目錄 戊編第八本 七百零一至八百葉>、<明清史料目錄 戊編第九本 八百零一至九百葉>、<明清史料目錄 戊編第十本 九百零一至一千葉>。

藏印：「李田意藏書」長型硃印。

板式：單魚尾，四邊雙欄，無界欄。半葉十五行，行四十五字。板框12.2×17.4公分。板心上方題「明清史料」，魚尾下題「戊編第○本」及葉碼，板心下方小字雙行題「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封面鈐有「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贈」長戳(第七本至第十本書籤下鈐「李田意」方型硃印)，七至十冊之內葉鉛筆題「田意」。

書末版權頁左上題「版權所有翻印必究」，由右至左依序題：「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十一月初版」(出版日期各本不全相同，第七本以後為民國四十三年五月，第九本以後為四十三年八月)、「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史料叢書明清史料戊編 全十本」、「第五本(以下序號遞增)實價新臺幣貳拾元正」、「編輯者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發行者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印刷者 精華印書館」。

按：1.扉葉鈐「贈 姓名：李田意 時間：85.9.13」。

2.周法高先生贈本(十本全)有李光濤<明清史料編刊的經過>云：「我們今日既在臺灣就應該多多地搜集臺灣的史料以貢獻於臺灣的同胞。如現在所印的《戊編明清史料》，即為臺灣史料之一種。此項史料，就是這次開箱清查時將檔案內所有關於臺灣的事件，悉數提出鈔錄副本，分期付款，姑纂為一集共十本，每本俱依年月編排之」。